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62號

原告 顥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安鈞

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

被告 傑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王時朋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傑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2,3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1,592,325元及其利息核定之，而利息計算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如附表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，如附表數額欄所示之利息，且自應與請求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1,596,46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列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0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陳今巾

03 附表
04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59 萬 2, 325 元)	1	利 息	159 萬 2, 325 元	114 年 10 月 9 日	114 年 10 月 2 7 日	(19/3 65)	5%	4, 14 4. 41 元
	小 計							4, 14 4. 41 元
合 計								159 萬 6, 469 元